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公告

浦建东:本院受理李宗权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苏1183民初926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,逾期视为送达,本裁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

